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、33、36、37层 邮政编码: 100022  
31, 33, 36, 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P.R.China  
电话/Tel: (8610) 5957 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 1022/1838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,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17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;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

北京 • 上海 • 深圳 • 广州 • 成都 • 武汉 • 重庆 • 青岛 • 杭州 • 香港 • 东京 • 伦敦 • 纽约 • 洛杉矶 • 旧金山  
Beijing • Shanghai • Shenzhen • Guangzhou • Chengdu • Wuhan • Chongqing • Qingdao • Hangzhou • Hong Kong • Tokyo • London • New York • Los Angeles • San Francisco
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7日下午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,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名,代表公司股份759,514,16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721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名,代表公司股份250,477,90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0525%。

综上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2名,代表公司股份1,009,992,07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.8246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4. 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承办律师： \_\_\_\_\_

承办律师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